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  
電話：047531438  
電子郵件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197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\_114051975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  
時數內涵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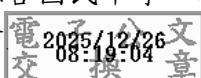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  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